

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

第十五篇

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在神兒子的福音上，
在我們靈裏事奉神

讀經：羅一1，9，十五16，十六25，出十九6，彼前二5，9，啓一6，五10

壹 神按着祂經綸的原初心意，乃是要祂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；（出十九6，啓一6，五10；）聖經這本論到祭司職分的書，啓示神創造人，目的是叫祂能得着一個祭司體系，祭司團，來事奉祂（彼前二5，9，參啓二6，出三二1~6，25~29）：

- 一 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使人能有祂的樣式彰顯祂。
- 二 神將祂的權柄給人來為祂管理，這指明人是祂的代表—創一26，林前十31，羅五17，21，賽四三7。
- 三 神造人有靈，在創世記二章七節這靈稱為『生命之氣』；（參箴二十27；）神所造我們人的靈，是接觸神並接受神的器官。（約四24。）
- 四 神把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，指明神渴望人接受祂作生命樹，使人能活神—創二9，約六57，啓二7。
- 五 我們作祭司也必須是與神非常親近的人；（出三三11，14，林後二10；）我們必須是與神是一，認識神的旨意，認識神的心，並接受神的諭言而為神說話的人；然後我們必須是將神帶給人，將神分賜到人裏面，並帶人歸向神，使人與神是一的人。（瑪二7，啓一20，彼前四10~11，林後五18~20，來十22，四16，參出二七20~21，二八2。）

貳 施浸者約翰否定了整個舊約的祭司職分，但他的工作乃是新約祭司職分的開始；（可一1~4；）他傳悔改的浸，使罪得赦，這是耶穌基督的福音；他的職事乃是『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』（1）：

- 一 施浸者約翰不在殿裏和他父親撒迦利亞一同事奉，反而住在野地，穿野服，喫野食，作野工；他的住處、穿着、食物、以及工作的方式，結束了舊約的祭司職分；他的工作乃是新約祭司職分的開始—可一1~8。
- 二 神新約的頭一位福音祭司，乃是施浸者約翰；他沒有獻牛羊為祭物，（來十1~4，）卻獻上藉着他的傳揚而得救的罪人為祭物；將他們帶到基督那裏，這位基督能力比他更大，祂要將悔改的人浸在聖靈裏以分賜生命。（可一4~8。）
- 三 人墮落後，在舊約中人所獻給神的一切動物祭牲，乃是要來之基督的豫表，指向基督來作我們的救贖主；在新約裏得救的罪人是屬靈的祭物，在基督裏、同着基督、並與基督是一，作基督的肢體，基督的擴大和擴增，而獻給神—羅十五16，彼前二5，9。
- 四 主耶穌活在新的時代，舊的時代已經了結了；新約時代，就是恩典時代，也就是耶

耶穌基督福音的時代，開始於施浸者約翰的傳道—可一1~8，太十一13，路十六16，徒十37。

叁 『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，蒙召的使徒，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』—羅一1：

- 一 神的福音乃是好消息，是遺命，就是遺囑；（來九16~17，路二二20，賽四二6，四九8；）新約的二十七卷書，從馬太福音直到啓示錄，乃是從神臨到我們的『喜樂信息』；神的福音就是神整個新約的經綸，連同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作為福音。（提前一3~4，約一14，16，林前十五45下，弗三8。）
- 二 此外，保羅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，這福音乃是羅馬書的主題；羅馬書可視為第五卷福音書—一1，二16，十六25：
 - 1 頭四卷福音書是關於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就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生活在祂的門徒當中；羅馬書裏的福音，是關於復活的基督作為那靈，生活在祂的門徒裏面—八2，6，9~11，16。
 - 2 我們需要第五卷福音書—羅馬書，啓示在我們裏面主觀的救主，作為基督主觀的福音；羅馬書的中心信息，乃是神渴望將在肉體裏的罪人變化為神在靈裏的兒子，好構成基督的身體，顯為眾地方召會—29節，十二1~5，十六。
 - 3 我們都需要照着羅馬書的啓示，作神福音的祭司盡功用；我們需要學習福音的要素和細節，需要經歷福音完全的內容，並且需要運用我們的靈，學習如何供應福音—十五16。

肆 『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勤奮〔奮力〕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在聖靈裏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』—16節：

- 一 保羅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，這乃是對神一種祭司的事奉；他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，也是他獻給神的祭物—彼前二5：
 - 1 藉著這種祭司的事奉，包括許多污穢不潔之人在內的外邦人，就在聖靈裏得以聖別，成為蒙神悅納的祭物—羅十五16，十六4~5。
 - 2 這些外邦人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，並被神的性質和元素浸透，在地位和性質上都得以聖別；這聖別乃是在聖靈裏的一六19，十五16。
 - 3 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，將信入基督得了重生的人，更新、變化、分別為聖—三24，十二2，約三15。
- 二 保羅是福音祭司職分的榜樣；在羅馬書這卷論到神福音的書裏，他說到罪人如何信主得救、稱義，在基督裏長進、聖別、變化，將自己獻與神作活祭，好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過召會的生活，共同彰顯基督，並等候祂來—帖前二1~12，徒二十一17~36，羅一16~17，三24~26，十二1，4~5，十三11。
- 三 神所命定新約的事奉，乃是所有的信徒都是事奉神的祭司，獻上祂所要的祭物—啟一5~6，五9~10，彼前二5，9：
 - 1 我們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將得救的罪人作為擴大並團體的基督的一部分，當作祭物獻給神—羅十五16。
 - 2 將信徒獻上給神分為三步：
 - a 傳福音的人將新得救的人當作屬靈的祭物獻給神—16節，彼前二5。
 - b 初蒙恩的人長大，開始明白何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他們就被鼓勵將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—羅十二1。

- c 當信徒繼續長大以致成熟，那些在他們身上勞苦的人，就將他們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一西一28。
- 3 福音祭司體系的事奉，乃是召會作基督身體的事奉；我們的事奉，中心是救來罪人獻與神，目的是建造基督的身體一羅十五16，十二4~5，彼前二5，9，弗四11~12，16。

伍 『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…』一羅一9：

- 一 為着新約裏所啓示與信徒有關的一切要求，特別是在宣揚神福音的事上，我們需要藉着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分賜，接受基督身體的神聖供應一弗三2，來四16，羅五17，21，約七37~38，徒六4，腓一5~6，19~25。
- 二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在福音上事奉神就是敬拜神；在新約裏，事奉神與敬拜神實際上是相同的事一太四9~10，歌一2，參詩二11~12：
 - 1 羅馬一章九節的事奉，原文意『在敬拜中事奉』，如在馬太四章十節，提後一章三節，腓立比三章三節，路加二章三十七節者；保羅認為他的傳福音，乃是對神的敬拜事奉，不僅是一種工作。
 - 2 我們來事奉神，或敬拜神，需要有血所潔淨過的良心；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潔淨，叫我們能以活的方式事奉神一來九14，十22，約壹一7，9，徒二四16，參提前四7。
 - 3 在福音上事奉神，就是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事奉祂，因為福音就是基督自己一徒五42，羅一3~4，八29。
 - 4 我們要傳神兒子的福音，就必須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；（一9；）在羅馬書裏保羅強調，我們所是的一切，（二29，八5~6，9，）所有的一切，（10，16，）和向神所作的一切，（一9，七6，八4，13，十二11，）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。
- 三 『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信靠肉體的』一腓三3，參羅二28~29：
 - 1 『肉體』是指我們天然人的一切所是和所有；任何天然的事物，無論善或惡，都是肉體；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不該信靠我們憑天然出生的任何事物，因為我們天然出生的一切，都是肉體的一部分一腓三4~6。
 - 2 我們需要主的光來光照我們，使我們不信靠天然的特質、資格、能力或智力；我們這樣蒙光照之後，就能真正在我們靈裏，且憑着那靈事奉敬拜神；我們就要俯伏在主面前，並會看見，在神眼中，在墮落的性情裏所作的無論是甚麼，都是邪惡的，都該被定罪一7~8節。
- 四 我們在福音上為主工作勞苦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，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；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一民十七8，林前十五10，58，十六10：
 - 1 我們必須承認，我們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並且一無所能；我們必須到了盡頭，纔相信自己是一無用處一林後一8~9，出二14~15，三14~15，路二二32~33，彼前五5~6。
 - 2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作我們在自己裏面絕不能作到的事一林前十五10，林後一8~9，12，四7~18。
 - 3 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，而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，我們就在復活裏，結果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，作為神福音的目標一腓三10~11，弗一22~23。